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鄭蔣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港弘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1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